**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

**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

**乙方：**

为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确保良好的实习条件和实习质量，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模式，本着协作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学生就业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学生就业实习基地，打造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基地。

2、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培养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3、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双方在就业招聘、产品研发、成果转让、技术培养等方面形成更广泛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甲方与乙方合作，在乙方建立“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学生就业实习基地”。

2.甲方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培训和/或毕业实习，实习补贴或津贴另行约定，具体人数可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因实习学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乙方应告知甲方。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促成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和实习环境，并安排合适的指导人员。

2.根据实习学生的实习内容和表现，自行决定是否直接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以及参加毕业实训。

**甲方义务**

1.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学生之间的关系。

2.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导实习学生遵守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3.实习学生因生病等发生其他医疗费用按甲方相关规定处。

4.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后将属于乙方的技术成果资料及介质一并归还给乙方。但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或学生留存备份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但调整的相关岗位需征得甲方同意。

2.在实习过程中，乙方有权对参与项目的学生的工作态度和表现进行评估。如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合同等处理。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

（3）给乙方造成损伤或给乙方财产造成损害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害的，视为工伤处置，由甲方负责处理。

4.实习学生实习途中往返学校或其居住地之间发生伤害的，应参考工伤处置，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协助。

**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的实习项目、岗位、实习工种安排应与实习学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

 2.乙方根据人职匹配的工作要求每年定期为甲方提供1次（含1次）以上的实习机会，接纳甲方5人（含5人）以上的实习学生。每次实习的时段由甲乙双方根据当年度的专业培养方案协商确定。

3.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工作内容的安排，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必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并指派合适的实习指导人员。

4.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

5.抓好实习学生上岗前安保知识、操作规范培训，不得安排超越实习学生年龄、体力、专业知识及承受能力的工作；预防危险事故发生；为实习学生提供劳保用品。

**第五条 组织机构**

1.甲方成立实习基地领导小组，乙方指定专人参与小组工作，并代表乙方与甲方沟通协调有关学生实习工作的具体事项。

2.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成果权属**

1.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乙方和实习学生三方另有约定除外。

2.实习学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成果归属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协定**

1.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进行保密，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习学生应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和技术信息）。

3.实习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与论文方面，不能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中有与国家相关规定不符之处，以国家规定为准，协商不成双方可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

 智能工程学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